

重要通知:務必通知老師及與學生業務相關人員

檔 號： 114/140101

保存年限： 10

便簽

日期：114年4月14日
單位：國際事務處兩岸交流組

敬送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來文，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
- 二、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 三、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四、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五、已在國際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如參考資料)，奉核可後，將以小郵差再次宣導、影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並於各會議(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及國際事務會議等)宣導。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國際事務處 兩岸交流組	承辦人	王之珊		114/04/14 12:16:52(承辦)

總收文



1140014607

2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陳楚妍		114/04/14 13:45:03(核示)
3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范政揆		114/04/15 12:42:25(核示)
4	一層秘書室	核稿秘書	高千智	決 行(代為決行)	114/04/15 16:25:34(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相關函號：本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109年 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111年3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22828號函、112年5月30日臺教文(二)字第1122501861號函及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函等)。

- 二、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

國際事務處



1140014607

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三、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四、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五、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部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六、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電 2025/04/10
交 11:42
文 章

高中以下學校請點我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
登錄平臺

【通報對象】

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性交流活動。

- (一)交換生、研習生請填報赴陸交流平臺。
- (二)若交流活動僅在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 (三)若以親友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亦須登錄。

【通報時間】

- (一)活動起始至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並於活動完成或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專科以上學校請點我

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
暨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
登錄平臺

●研修/雙聯

【通報對象】

- (一)入境來臺有修習學分或有提供成績證明之研修或交換陸生，入境時須通報，出境時亦須通報。
- (二)赴陸有修習學分之研修或交換臺生。
- (三)入境來臺雙聯學制之陸生。

【通報時間】

- (一)雙聯學制與短期研修皆採每學期填報，但雙聯學制之「離境通報」無須每學期填報，除非學生因故未完成學業或提早完成填報「離境通報」。

【補充說明】

- (一)本系統需填報的交換陸生，指持有大陸身份證之陸生(非港、澳身份)。
- (二)本系統需填報的交換臺生，指去大陸地區學校(非港、澳地區學校)。

●赴陸交流活動

【通報對象】

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性交流活動。

- (一)交換生、研習生請填報赴陸交流平臺。
- (二)若交流活動僅在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 (三)若以親友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亦須登錄。

【通報時間】

- (一)活動起始至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並於活動完成或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樂區南臺街一號
TEL:+886-6-2533131 #2120
E-mail: rusen@stust.edu.tw

Working Hours(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30 午休時間: 12:00-13:30

